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产业链、整合资源，更好的实施战略布局，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事项。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约4112.9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经审查认为，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且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同意公司使用剩余全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

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四、《关于实施人才安居保障房的议案》

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了更好的留住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加强其向心力的目的而进行的福利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实施人才安居保障房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张新明) _____

(施伟力) _____

2014 年 5 月 16 日